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5〕7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首届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作品展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探索高职院校艺术实践新路径，强化动手能力，培养工匠精神，提升审美素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经研究，省教育厅定于2025年10月举办首届“艺韵匠心”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 二、承办单位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三、学术指导

江苏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南京艺术学院

### 四、活动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明德引领风尚，以美育浸润心灵，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人才

和技能支撑。

2. 坚持守正创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工艺，弘扬匠人精神。在挖掘文化内涵与历史价值的基础上，推动特色创新发展，结合专业特点开展技术研发，实现传统艺术与科技创新的有机融合，充分体现高职院校在文化传承与发展中的使命与担当。

3. 坚持艺工融合。推动艺术成果服务于美好生活需求和工业制造进步，从设计到制作，从应用到推广，作品兼具美学价值与实用价值，全面提升对艺术对生活生产的审美能力。通过展览与市场对接，实现成果转化，彰显市场价值。

## 五、作品征集办法

1. 征稿对象：省内全日制高职院校在校学生（含2025届毕业生）。参与形式可为个人或团队，团队成员须为同一所学校学生。

2. 作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手工艺类（如印染、织锦、陶瓷、刺绣，玻璃、金属、首饰等）和设计类（如产品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数字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等），须为兼具艺术性、实用性和创新性的立体实物或模型，可以是系列作品或组件。鼓励已转化的作品参展。

3. 参展组别：职业应用组（作品的实用和应用性更强）、职业创意组（作品的创新创意性更强）。

4. 投稿数量：每所高职院校投稿总数不超过5件，组别不限。每位作者限投稿1件（组）作品，每件作品指导教师不超过

2名。以团队形式参赛的，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

5. 请各高职院校于2025年9月1日至10日从电脑端访问江苏省学校美育智慧平台（<https://meiyu.js.cn>），进入“江苏省高校艺术设计作品展”板块，使用学校账号登录集中报送本校作品。

6. 每件投稿作品需提交如下材料：

（1）二维平面作品（如印染、织锦、刺绣等）提交实物作品多角度照片（不超过5幅）及作品设计图、效果图；三维立体作品（如首饰、陶艺、服装等各类工艺产品）提交实物或模型多角度照片（不超过5幅）及作品设计图、效果图、三视图或结构图；数字类作品提交源工程文件截图、设计图、效果图、三视图或结构图；

（2）所有投稿作品均需提交作品介绍，包括作品类型、应用场景、设计说明（设计理念、构思、材质、色彩、尺寸等）、特点及优势、用户群体；

（3）作品演示视频（MP4格式，可配解说，时长不超过3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

前2项材料须整合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

本校作品上传完毕后，将投稿汇总表（平台导出，样表见附件1）和审查意见（见附件2）于2025年9月10日前盖章上传至平台。

省教育厅联系人：王红蕾，025-83335639；承办单位联系人：

陈昕，0516-83996273、83996387；平台技术联系人：高清，18151112315。

## 六、展览办法

组委会对投稿作品从艺术性、创意性、实用性以及契合职业应用场景、展现职业创意亮点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后，于2025年10月举行优秀作品集中展览。入展名单、具体展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现场展示内容包括作品实物整体外观静态展示与动态演示。组委会统一安排展位空间，并提供电源及基础照明。现场展示单价作品尺寸须控制在长100厘米、宽100厘米、高100厘米以内。（超尺寸作品须提前报组委会同意）

## 七、奖励办法

按组别设一、二、三等奖。

## 八、其他要求

1. 已在其他省级及以上赛事展评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与本次活动投稿。
2. 主办单位依法享有对参展作品进行研究分析、摄影摄像记录、出版发行以及宣传推广等权利。
3. 投稿作品必须保证为原创成果。若经举报核实作品存在抄袭、模仿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将取消获奖资格并通报所在高校。因侵权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作者及其所在高校承担。
4. 对于本活动方案中未详尽说明的事项，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与说明。

- 附件: 1. “艺韵匠心”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作品展投稿汇总表（样表）
2. “艺韵匠心”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作品展审查意见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艺韵匠心”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创意 作品展投稿汇总表（样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第一作者	作品名称	作品组别	实物尺寸	指导教师	团队成员	创作时间

说明：本表平台导出，请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盖章上传至平台。

## 附件 2

# “艺韵匠心”江苏省高职院校学生 创意作品展审查意见

作品名称:

作品组别:

**学校审查意见:**

学校组织对该作品进行了严格的审查,没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的内容,作品承诺为本校学生原创作品,未有抄袭,且未在其他省级及以上展赛中奖项。

学校承诺作品内容与审查内容一致,如在参展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审查学校: (盖章)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